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399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2 年汤河乡汤河村人居 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 60.38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汤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汤河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60.38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60.38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汤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汤河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汤河乡 汤河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拆除、修缮残垣断壁5处计4810平方米 汤河村巷道、水毁场地硬化1200平方米 购置绿皮垃圾箱，进行垃圾清运。 	<p>该项目建成后改善汤河村432户1278人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升汤河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，提升旅游品质。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大于100%。该项目产权归汤河村所有，成立管护小组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负责日常管护工作。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务工，获得的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%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工资发放比例占5%以上，至少带动脱贫户30人以上，人均增收8000元以上；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，激励全镇村庄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改善工作，为乡村振兴起好头、带好路。</p>	60.38	2023.1.15	